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4〕17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金融机构 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措施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监督管理，推进金融机构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4号）要求，我分行制定了《上海市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措施评估试行办法》，并将对开办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完善自贸试验区业务各项反洗钱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措施评估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6月30日

附件：

上海市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 反洗钱措施评估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对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监督管理，规范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开办自贸试验区业务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措施的评估工作。

对开办自贸试验区业务支付机构的反洗钱措施的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主要评估开办自贸试验区业务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反洗钱职责分工以及反洗钱人员配置等反洗钱措施，并根据各项反洗钱措施的完备情况作出相应评价。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承办具体评估工作。

参与同一金融机构反洗钱措施评估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根据总行有关反洗钱风险评估工作要求以及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监管工作安排，确定评估对象，制发评估通知书。

第六条 金融机构在接到评估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要求开展自评估，并提交有关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安排的书面报告材料，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 （二）反洗钱职责分工安排；
- （三）反洗钱人员配置情况；
- （四）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措施的自评估材料；
- （五）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有关自贸试验区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制度，以及涵盖反洗钱合规内容的绩效考核、内部审计、内部检查等反洗钱保障性制度，并建立自贸试验区业务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制度。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从客户特性、地域、业务、行业等方面建立客户洗钱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落实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和管理要求，保证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的客户认定为高洗钱风险等级，并明确所要采取的强化客户尽职调查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

- (一) 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列示的主体;
- (二) 外国政要或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 (三) 实际控制人或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属于前两项所述主体的客户;
- (四) 拒绝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客户;
- (五) 有合理理由怀疑与洗钱、恐怖融资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客户;
- (六) 来自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的客户。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 保证反洗钱部门全程参与自贸试验区业务创新工作, 并评估创新业务洗钱风险, 保证为创新业务的开展配备相应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洗钱风险评价情况, 包括风险环节、风险强度、发生洗钱事实时可能遭受的处罚;
- (二) 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各风险环节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对风险的消减程度;
- (三) 评价结论。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 在自贸试验区跨境业务中落实全流程反洗钱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工作要求, 保证反洗钱部门对特定类型的自贸试验区跨境业务开展审查。

金融机构应当规定反洗钱部门审查以下类型的自贸试验区跨境业务，并明确审查的具体程序：

（一）法人、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账户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汇的跨境交易，自然人账户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汇的跨境交易；

（二）交易一方或双方来自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

（三）交易一方或双方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义务主体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或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交易一方或双方曾经被报送过可疑交易报告或与主管部门发布风险提示主体姓名或名称相同；

（五）交易的贸易背景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有关；

（六）其他高风险跨境业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反洗钱责任人，保证承担反洗钱合规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反洗钱履职能力，并建立董事会或者上级管理部门监督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的有关机制。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规划和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二）批准各项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内控制度；

- (三) 批准外国政要等高风险客户的开户事宜;
- (四) 审批高风险客户的认定以及涉及高风险客户的风险等级调整;
- (五) 审批自贸试验区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 (六) 批准为境外特定非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或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 (七) 批准报送涉及自贸试验区业务的可疑交易报告;
- (八) 协调处理涉及重大案件线索、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部门作为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负责部门,具体承担对自贸试验区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职责,并建立高级管理层监督反洗钱负责部门履职的有关机制。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负责部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拟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规划和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二) 拟定或者会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拟定各项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内控制度;
- (三) 建立自贸试验区业务洗钱风险信息和反洗钱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机制;
- (四) 提出高风险客户以及涉及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的初步建议;
- (五) 牵头办理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具体事宜;

（六）承担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自贸试验区跨境业务的审查工作；

（七）负责涉及自贸试验区业务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业务条线以及相关岗位在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过程中的反洗钱职责，并建立监督业务条线和相关岗位反洗钱履职的有关机制，保证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符合反洗钱合规要求。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营销岗位（包括柜面人员和客户经理）的反洗钱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按照规定承担客户尽职调查有关工作，审查客户所提供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根据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需要，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客户有关信息；

（三）按照规定报告发现的客户异常交易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配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反洗钱合规人员，并保证专职反洗钱合规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金融机构应当至少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专职反洗钱合规人员的配备数量：

（一）资产和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包括银行的结算业务量、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总额、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

（二）客户数量及其增长率，特别是高净值客户量、高风险客户量等；

(三) 风险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包括跨境交易量、非面对面交易量、代理交易量等。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以客户为监测单位的自贸试验区业务可疑交易集中监测分析工作机制,配备与自贸试验区业务相适应的集中分析人员,并保证集中分析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可疑交易集中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建立统一的自贸试验区业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和模型,筛查本机构全辖范围的自贸试验区业务异常交易;

(二) 组建专职团队统一对本机构全辖范围的自贸试验区业务可疑交易开展甄别分析;

(三) 赋予专职团队获取自贸试验区业务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甄别分析资源的权限,并明确专职团队向各业务条线和相关岗位获取甄别分析资源的程序;

(四) 建立自贸试验区业务可疑交易报告由专职团队、反洗钱负责部门、高级管理层逐级审批上报的报送流程。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在收到金融机构完备材料后开展反洗钱措施评估,在完成评估时填制《上海市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措施评估表》(见附件),并按照评估情况确定评估结论。

在提出评估结论之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核查金融机构的有关反洗钱措施。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根据评估

结论，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对于在评估中发现存在反洗钱违法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将评估结论提供给有关自贸试验区业务管理部门参考。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洗钱部门在反洗钱措施评估工作结束后将全部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上海市金融机构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措施评估表

金融机构名称：

编号：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类别	项目	评估要点	自评类型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评估类型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1. 反洗钱内控制度	1.1 核心制度	1.1.1 是否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出制度安排		
		1.1.2 是否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作出制度安排		
		1.1.3 是否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作出制度安排		
	1.2 保障性制度	1.2.1 是否建立涵盖反洗钱合规内容的绩效考核制度		
		1.2.2 是否建立涵盖反洗钱合规内容的内部审计制度		
		1.2.3 是否建立涵盖反洗钱合规内容的内部检查制度		
	1.3 客户风险管理度	1.3.1 是否从客户特性、地域、业务、行业等方面建立客户洗钱风险指标体系		
		1.3.2 是否明确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		
		1.3.3 是否明确针对高风险客户应采取的强化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		
	1.4 创新业务评估制度	1.4.1 是否有制度安排保证本机构反洗钱部门全程参与创新业务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过程		
		1.4.2 是否有制度安排保证本机构反洗钱部门评估创新业务洗钱风险		
		1.4.3 是否有制度安排保证每项创新业务配备与其洗钱风险相当的控制措施		
	1.5 跨境业务审查制度	1.5.1 是否对自贸试验区跨境业务洗钱风险管理作出制度安排		
		1.5.2 是否对跨境业务名单监控工作作出制度安排		
		1.5.3 是否对本机构反洗钱部门审查特定类型跨境交易作出制度安排		
2. 反洗钱职责分工	2.1 高级管理层	2.1.1 是否在高级管理层中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		
		2.1.2 是否明确高管人员在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类别	项目	评估要点	自评类型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评估类型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2. 反洗钱 分工	2.1 高级 管理 层	2.1.3 是否对负责管理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进行审查			
		2.1.4 是否明确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或者上级管理部门报告自贸试验区业务洗钱风险信息与反洗钱合规管理信息的工作机制			
		2.1.5 是否明确高级管理层反洗钱问责机制			
	2.2 反洗 钱负 责部 门	2.2.1 是否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具体承担自贸试验区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			
		2.2.2 是否明确反洗钱负责部门在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2.2.3 是否明确反洗钱负责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自贸试验区业务洗钱风险信息与反洗钱合规管理信息的工作机制			
		2.2.4 是否明确反洗钱负责部门的反洗钱问责机制			
	2.3 业务 条线 和相 关岗 位	2.3.1 是否明确业务条线在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2.3.2 是否明确营销岗位在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2.3.3 是否明确其他相关岗位在自贸试验区业务反洗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2.3.4 是否明确对业务条线和相关岗位反洗钱履职进行督查和问责的机制			
3. 反洗钱 人员 配置	3.1 专职 合规 人员	3.1.1 是否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反洗钱合规人员			
		3.1.2 是否对反洗钱合规人员的履职能力进行审查			
	3.2 可疑 交易 分析 人员	3.2.1 是否建立可疑交易集中分析工作机制			
		3.2.2 是否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可疑交易集中分析人员			
		3.2.3 是否对可疑交易集中分析人员的履职能力进行审查			
二、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日期:					

部门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经办人员: